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4 月 21 日（週五）中午 12：40

貳、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又嘉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粘琬菁

陸、主席報告：

一、請繳交「選修課程選讀意願調查表」，目前繳交：大一、大二。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修課抵免認定，提請討論。	一、普通化學由普通化學教學小組認定。 二、若課程無（1）（2）之分，以抵免課程（1）認定之。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案由、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一、修課方式有暑修、夜間部及跨校修課等方式進行補修。 二、「專務專題」、「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專題討論」、「生技實務（1）（2）（3）」是否於大四上下學期皆開課，讓學生選擇有利的方式進行。	於下次課程會議討論。

以上准予備查

捌、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顏嘉宏老師

案由、是否承接動畜系「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動畜系欲停開「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該學程於民國 92 年開設至今，因應產業及時空變化，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開，是否承接動畜系「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提請討論，如附件。

決議：由顏嘉宏老師承接「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

提案二

提案人：生技系

案由、修訂本系課程規劃表備註，提請討論。

說明：

- 本校規定專業選修佔該系選修學分數 50% 以上，增列及修訂本系 100-102、103-106 課程規劃表於備註欄註明「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總選修學分數 3/4」。

二、依據學則第 22 條第 8 點：「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選課辦法第 10 條：「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新增備註。

三、依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列為一般選修，僅同意 2 學分為畢業學分」新增備註。

四、修訂明細如下：

年度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00 1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1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2+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8 學分，其中 3/4 為專業選修·1/4 為一般選修)。 2. 「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3.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4. (「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實驗」)和(「動物解剖學」、「動物解剖學實驗」)二選一修課。 5.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實驗」)和(「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實驗」)二選一修課。 6. 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1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2+1(通識教育講座)學分，選修應修 48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總選修學分數 3/4)。 2. 「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3.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4. (「植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實驗」)和(「動物解剖學」、「動物解剖學實驗」)二選一修課。 5. (「植物生理學」、「植物生理學實驗」)和(「動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實驗」)二選一修課。 6. 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 7.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只承認最高 2 學分，重覆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如說明第一、二、三點
103 106	<p>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 3/4 本系、1/4 外系)。</p> <p>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p> <p>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p> <p>註 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p>	<p>註 1.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79 學分，選修應修 51 學分，其中專業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系總選修學分數 3/4)。</p> <p>註 2.「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p> <p>註 3.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p>	如說明第一、二、三點

	「生態學」二選一。	註4.三下必修「分子生物學」、 「生態學」二選一。 註5.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只承認最高2學分，重覆 修讀課程及體育選項不 得列入畢業學分數。	
--	-----------	--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4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第 2 次系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2：40

地點：生技大樓 BT 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陳又嘉	主任	陳又嘉	許岩得	教授	許岩得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助理教授	周映孜
徐睿良	副教授	請假	蔡添順	助理教授	蔡添順
張格東	副教授	張格東	胡紹揚	副教授	胡紹揚
粘琬菁	行政助理	粘琬菁			